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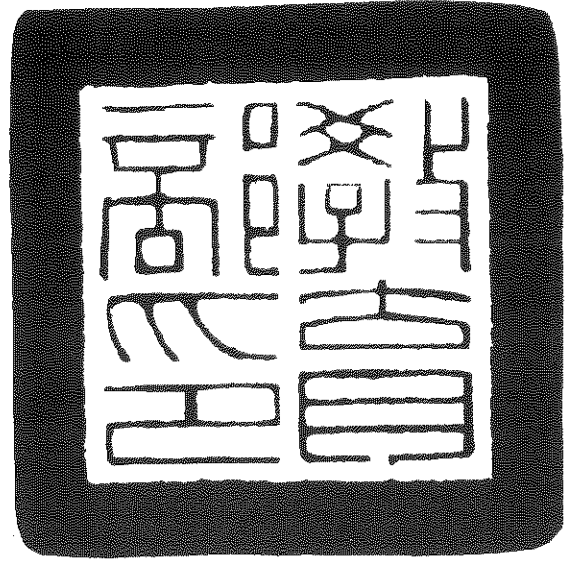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04478B號



廢止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潘文忠